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89年6月5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6日第7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
通過(修正第二條為「曆年制」)
92年11月14日第1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六條行政工作派兼事宜)
94年5月10日第16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管
監辦法修訂第三條校管會任務及第六條行政工
作派兼事宜)
100年11月11日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二條委員資格刪除副教授)
101年12月19日第31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
續會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5年4月27日第38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
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刪除原第五條，第一至五
條酌作文字修正)
107年5月16日第4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
會議通過(新增第二條至多改選二分之一規定)
107年11月14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
第二條第二項)
110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修正第二條及第
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部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專業人士及一名學生代表，每屆至多改選二分之一，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同一學院至多三人，校外專業人士至多二人。委員任期二年，採曆年制，並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審議第三條所規定之事項；主計及相關單位並應對基金運用情形，提出例行報告。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聘任之，行政工作由主計室派兼人員支援。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必要時得進用專業

人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設置條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